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0 龙源 02	122057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龙源 02	122064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龙源 01	122484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龙源 01	136173	上海证券交易所
G17 龙源 1	143110	上海证券交易所
G17 龙源 2/17 龙源绿色债 01	127540 1780179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G18 龙源 1/18 龙源绿色债 01	127792 1880071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G18 龙源 2	15505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100000000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58.18	1,449.22	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57	466.03	6.55
资产负债率（%）	61.07	63.06	-3.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4.55	245.9	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4	38.77	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5	126.82	12.40

四、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 3 项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重大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破产相关	/
被司法机关调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被司法机关调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
其他重大事项	<p>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上述合并重组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国电集团已于2017年12月21日发布公告：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注销，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本次合并交割日起，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承及承接。该重组事项已获得国资委审批，并获得国电集团董事会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重组事项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对存续的以及本期将要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不构成影响。</p> <p>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发布《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的公告》，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于2018年2月5日签署《合并协议》。</p>

	<p>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2018〕第 26 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合并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p> <p>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国电集团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p>
其他重大事项	<p>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收到李恩仪先生辞职信，由于个人原因，李恩仪申请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本公司章程，辞任即刻生效。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宣布贾彦兵先生亦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经理。</p>
其他重大事项	<p>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告，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